

雁翅镇 2026 年 4 月-2027 年 3 月公厕 保洁作业项目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清丽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1 日



甲方：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北京清丽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信任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雁翅镇2026年4月-2027年3月公厕保洁作业项目，签订本合同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委托事项

雁翅镇23个行政村内共计84座公厕（附件1）的保洁、维护及清掏、清运、二次倒运等保洁维护管理工作。

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、监督、管理；
2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；
3. 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、评估和验收；
4. 甲方应在委托书签订后，保证工作所需资金的及时下达和拨付。
5. 如乙方无力完成公厕的作业管理，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，甲方有权做出调整合作单位的决定，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甲方无需因合同提前终止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6. 甲方有权依据《雁翅镇公厕考核管理方案》（附件2）对乙

方服务进行考核与管理，并根据考核结果相应核减乙方服务费，若乙方考核结果出现符合附件 2 规定的考核不合格情形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服务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。

2. 乙方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及检查。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，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。

3. 在工作执行过程中，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，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。未经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，双方仍须按原委托书履行。

4.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除继续履行合同外，还应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%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还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等全部损失。

5. 乙方具备健全完善的作业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，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。

6. 乙方承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（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等现行有效规定），并自愿在合同签订前 15 日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财务报表、社保缴纳记录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）。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视为乙方不属于中小企业，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支付方式、税费调整等）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

方按非中小企业标准履行合同义务或调整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。

四、验收标准与方式

1. 乙方自觉接受市、区、镇三级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。

2.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，甲方结合本合同第二款第6条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整体测评，依据测评结果做出评价结论。

五、服务经费

1. 该项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2395207.25 元（大写：贰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零柒元贰角伍分）。本合同所约定服务费用为固定包干费用，即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维修、人工、车辆、设施设备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除上述费用外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

(1) 每期服务期满后，甲方根据结合本合同第二款第6条对乙方该期服务工作情况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该期实际应付金额（扣除相应罚金、违约金等应扣款项后）。

(2)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甲方按季度分四期支付，每期支付金额为合同项目中标金额的 25% 服务费。对应服务周期分别为：

第一期：2026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；

第二期：2026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；

第三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1 日；

第四期：2027 年 0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1 日。

作顺利进行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及基本原则的行为对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对市、区、镇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，累计三次以上情形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须返还相应服务期内的已付资金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1. 甲方、乙方双方在委托书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，共同协商解决。

2.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合同签订后，对其中任何条款的修改、补充或变更，双方经协商一致后，须签订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。所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张青

签署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刘青

签署日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

账号：1100 1016 2000 5303 1478